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52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1 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7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0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營業用小客車上
23 路，並造成自撞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
24 安全；兼衡其具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計乘車司機工
25 作、家庭狀況貧寒、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此有卷附臺灣
26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不佳，及犯後坦承犯行
27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
28 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524號

23 被 告 林誠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號

25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誠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4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不詳路邊
31 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

01 7時30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自上址欲返家
02 而上路。嗣於同日8時37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
03 000000號燈桿處因不勝酒力自撞路邊護欄，經警方到場處
04 理，並於同日8時49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
05 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44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
09 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
10 (二)、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2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3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15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6 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葉國璽